

# 兰州大学 2021-2022 学年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兰州大学 2021-2022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 2021-2022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报告内容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工作经验总结、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等七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报告电子版可以在兰州大学“信息公开平台”查阅（网址：<http://xxgk.lzu.edu.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兰州大学学校办公室，电话：0931-8912169。

## 一、工作概述

2021-2022 学年，兰州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始终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紧紧围绕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和“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

外”的原则，积极落实《清单》各项要求，持续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统筹推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深度融合、互促互进，依法依规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21-2022 学年，兰州大学继续通过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站、微博、微信、今日头条、抖音等新媒体，校报、广播台、公告栏等传统媒体，以及教职工代表大会、寒假工作会、暑期工作会、教师节庆祝大会以及二级学院教代会、专题培训会、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等形式积极公开信息，确保学校的重大决策、改革发展方案及相关工作进展及时向师生及社会公开。

### （一）依托各平台及时发布各类信息

通过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通知公告、活动新闻、招投标信息、学校重大活动等，涵盖学校概况、党务公开、发展规划、教学质量、学生管理、人事师资、招生就业、资产管理、教育捐赠、财务管理、学风建设、学位学科管理、国际合作、后勤保障、节能减排等。进一步做好官方微博、微信、今日头条、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等对学校重要办学理念、发展规划、方针政策等信息的公开。

###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1. 深入推进重大问题的过程公开与结果公开

强化重要决策和重点工作公开。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

公会议结束后在学校新闻网公开相关信息，主动推进师生员工参与学校管理、民主监督过程。充分发挥新闻网站的主渠道作用，印发《兰州大学 2022 年工作要点》等，使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掌握学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通过门户网站、OA 系统等，及时公开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学校年度重点工作等部署和落实情况，及时通报事关师生利益、基建工程进展情况，充分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2. 实施阳光招生工程，推进招生、考试信息公开**

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在各类招生环节中继续深入实施“阳光工程”，保障招生信息公开涵盖全面，充分及时。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学校信息公开网、学校本科招生网主动公布强基计划、高校专项、保送生、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的招生简章、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各类单独考试的实施方案、报考资格和录取原则、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录取新生复查结果、招生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了以电话、网络、新媒体等组成的多元化、立体式、全时空的信息发布与公开体系。

注重招生宣传工作，在学校本科招生网上公布兰州大学招生宣传行程，规范招生宣传行动，以多种方式加大招生宣传力度。

## **3. 严格执行财务、招投标管理等信息公开**

2021-2022 学年，严格落实《兰州大学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兰州大学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兰州大学社会服务收入分配及使用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规定，确保师生及时了解财务政策和相关规定。按时公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022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时更新兰州大学服务性收费目录、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代收费目录，在收费现场及校园门户网站，对各类本科生及研究生收费标准进行公示，坚决杜绝各种乱收费现象的发生。通过“兰州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提供教工查询、学生缴费和信息资料的微信渠道，并及时发布相关财务公告通知，提高财务信息公开效率。

在招投标工作中，严格落实《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兰州大学学院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兰州大学采购委托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对招投标全过程及结果实行动态公开，通知公告栏及时公开招投标项目的招标公示、中标公告。充分利用好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办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信息发布渠道提升信息公开的工作成效。

#### **4. 积极推进组织、人事工作公开透明**

学校干部人事信息公开主要依托学校主页、信息公开网、党委组织部（党校）网站、人事处网站、OA 系统等多渠道展开，及时主动向校内外公开干部任免、人事管理、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职称评审、工资福利、博士后管理，以及涉及人事人才工作的相关评比、公示、评奖评优和项目申报等相关信息，方便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了解学校人事师资工作的政策、流程、服务等内容。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9 件，主要涉及职称评聘和科研知识产权信息，申请均依法依规予以答复，不存在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情况。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21-2022 学年，学校重要、重大、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信息通过网络及时公开，得到了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良好评价。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无。

六、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新做法新举措和主要经验

1. 建设运行“兰州大学规章制度库”。以信息化方式实现校级规章制度、部门规章制度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电子数据化，便于师生查阅，现已入库校级规章制度 516 条。

2. 优化信息公开平台。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要求，更新优化信息公开网站栏目设置。对原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模块整合，使专栏整体布局清晰、公开集中，方便师生与社会公众查询信息。开发搜索栏和线上“依申请公开”栏目，访问者可以在线搜索和在线填写依申请公开表单，进行信息公开申请，提升依申请公开的便携性和效率。

3. 压实校内单位主体责任。按照信息产生部门确定信息

公开责任主体，按照“谁主管，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依据各部门工作职责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进行任务分解，明晰责任划分，实行各负其责的信息公开模式，不断压实主体责任，敦促校内部门及时更新各自的门户网站，确定信息公开专员，推进兰州大学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标准化、规范化。

4. 建设在线个人工作台。建成在线个人工作台，统筹校内各类业务系统，基本实现线上一站式服务。师生员工可通过个人工作台对接规章制度库、学工系统、研工系统、科研系统、后勤服务等校内办公系统，优化了办事流程。持续改进兰州大学 APP，集成教学科研服务、教工服务、学生管理、就业服务、校友服务掌上办理，设置“我要建议”模块，听取师生员工建议和意见，畅通师生沟通渠道。

## （二）存在的不足和下一步改进的措施

近年来，学校积极回应师生和社会关切，升级改版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开拓信息公开渠道，深化主动公开意识，改进依申请公开程序，各项工作均取得新的进展。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现行《兰州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与学校发展现状存在不相适应之处，需要进行修订；校内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时的意识和水平不均衡，部分单位对于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把握不足；全校信息公开工作联动性不够。

下一步，学校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兰州大学实际，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

效: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将信息公开工作与党务公开、依法治校、学校治理体系等工作紧密结合，树立信息公开“一张网”“一盘棋”意识，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进一步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部署，结合当前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新问题，适时启动相关文件的修订工作。

**三是**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强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通过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加强对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解读，提升各部门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同时强化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持续提高队伍的理论素养、知识水平、业务能力，在专业化建设上下更大功夫。

**四是**持续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现有公开渠道的基础上，结合新的信息传播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信息化平台建设，持续深入优化兰州大学信息公开网站建设，持续改进栏目设置和信息发布方式。继续加强兰大APP、官方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及时公开学校各类各级信息数据，便利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及时获取学校信息。

**五是**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